

主编 王红
副主编 龚云 王双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人民
大学
出版社

主编 王红
副主编 龚云 王双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贺 畅

文字编辑:张双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王红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01-019500-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中华文化-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2917 号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ZHONGHUA YOUXIU CHUANTONG WENHUA YU ZHONGHUA MINZU WEIDA FUXING

王 红 主编

龚云 王双印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298 千字

ISBN 978-7-01-019500-1 定价:79.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该书为2016年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6JDSZK061）阶段性成果。

目录

辨正与反思：关于传统孝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韩美群 1
明清时期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与特点·····	王记录 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先富阶层中国梦共识初探·····	刘书越 5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友善观的当代价值·····	刘建荣 71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当代儒学的进路·····	李风华 84
校园文化建设中增强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同研究·····	王红 95
论中国共产党人的传统文化观·····	马军海 胡海波 106
论中国传统道德资源的当代借鉴·····	张敏 王志刚 119
论“三严三实”的中国传统文化渊源和实现路径·····	李立男 129
传承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核心价值观实践路径研究·····	张彦台 144
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保持国家和民族的精神独立性·····	陈一收 152
——学习习近平关于文化自信的新论断	
陈瑛地方治理的核心价值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培育践行·····	柯利 163
儒学与现代传承·····	赵冰波 黄耀霞 177
“文化中国”是否及如何可能·····	李武装 184
——“五大理念”语境下当代中国发展的价值逻辑与实践超越	

通过影视纪录片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凝聚中华民族共识·····	包来军 197
——以“一带一路”纪录片为例	
新形势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法探析·····	霍广田 207
——基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研究	
试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	张 瑶 218
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及传播的几点思考·····	郭 凯 229
中国古代唯物主义的宝贵遗产·····	傅泽风 23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话语创新及其意义·····	吴爱邦 24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传统文化内涵·····	王正坤 263
“天下归仁”：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最高价值理念的“仁”及 其当代价值·····	高晓锋 27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传统文化渊源及其建设路径·····	郑蓓蓓 286
中西价值观比较的研究述评及对增进我国文化认同的启示·····	郭晓冉 296
后 记·····	308

辨正与反思：关于传统孝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韩美群

孝文化是历代中国人在生产生活中不断积累、形成和发展的一个特有的文化符号，记录着历代人的认知模式、行为方式、情感模式和价值诉求，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文化原点。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孝文化不断演变和延伸，从原始孝意识，到家庭道德规范，到作为社会道德规范的孝伦理，再到孝治天下的政治规范和治国方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尽管其命运多舛，但纵观整个历史过程，“孝”仍以不可替代的角色形成了传统中国的文化共识和社会心理，成为中国礼乐文化和仁义道德的内在逻辑和基础。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传统孝文化被注入了许多封建的和不合理的内容，受到了较为严重的扭曲和异化。自新文化运动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孝文化的消极因素被不断放大，并受到了猛烈的批判和抨击，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孝文化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遗产，精华与糟粕并存，在新的历史时期，去芜存菁，重新审视和重释孝文化，促进传统孝文化不断转化、演化和焕发出时代生命力，是延续民族文化血脉，增强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的关键。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文化传统视域下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5BKS116）的阶段性成果，已发表于《文化软实力研究》，2016年第3期。

一、孝文化是否过时？

孝文化萌芽于远古时期，在封建社会逐渐形成和成熟，与中国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血缘宗法制度、等级政治制度和家国一体的社会制度密不可分，不可避免地印上了传统社会封建、落后、保守等烙印。近代以来，孝文化赖以生存的社会根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批激进知识分子和自由主义思想家展开了对孝文化的激烈批判。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孝文化又被视为“四旧”和“封”“资”“修”黑货受到了猛烈的批判。改革开放以来，受市场经济及西方思潮的影响和冲击，孝文化仍未能回归其应有的价值。在这一过程中，尽管重释和弘扬传统孝文化的呼声和努力从未停止，但是，认为孝文化已然过时的声音却依然存在。

其一，归亲与自由意志。

孝文化要求人们珍爱生命，保全身体，返回本处，复归父母，即归亲。《孝经》记载：“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至始也。”（《孝经·开宗明义章》）就是说，人的身体和生命来源于父母，保全自己的生命而不受伤害，是孝的首要条件，是最基本的孝。曾子曾说：“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不亏其身，不损其形，可谓孝矣。”（《吕氏春秋·孝行览·孝行》）讲的是同一个道理，即父母完好地生下孩子，孩子应该保全自己生命而复归父母，不亏损和损伤身体与形体，叫做孝。对此，一些学者曾作片面理解，认为“归亲”本质上违背了人的自由意志、人格平等和自由，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所以，身体受之父母，为父母保全生命，是一种封建的认识。事实上，这种观点是肤浅的。首先，从“归亲”理念提出社会环境和背景来看，人类为了繁衍后代而不绝，必须有一整套成型的规范。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人的力量是极其弱小的，因而，必须小心谨慎，“舟而不游，道而不径，能全支体，以守宗庙，可谓孝矣。”（《吕氏春秋·孝行览·孝行》）可见，人只有处处小心，保全了身体和生命，便守住了宗庙，生命繁衍便由此开始，这就是孝行。其次，关于如何保全生命而不损伤，中国传统经典里描述了多种可能，除了避免自身的不尊重而选择自损或自杀外，还包

括防范意外事故、打架斗殴等，也包括不要触犯刑法等。例如，传统“五不孝”“五种刑法”等都说明了如何“归亲”的问题，这对于今天法制社会的构建是大有裨益的。

其二，继亲的现代意蕴。

对于孝文化而言，“归亲”只是生命延续的首要条件，除此之外，“继亲”是更为重要的孝行。孟子曾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关于这句话，学界有多种解释，一般人理解为，不孝有多种表现，其中没有后嗣子孙是最大的不孝。也有人理解为，不孝有多种表现，不尽后辈的本分为最大的不孝。无论将“无后”理解为无后嗣或不尽后辈本分，其实质都是一致的。从生命延续角度讲，不尽后辈本分的事，最大莫过于无后嗣。《孝经》有类似记载：“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孝经·五刑》）《魏书》也曾记录：“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不孝之大，莫大于绝祀。”（《魏书·李孝伯传》）这些都说明了传宗接代、生衍繁息的重要性。一般而言，“继亲”有三层含义，一是传宗接代，二是子承父志，三是立身显父。为了后继有人，传宗接代和生儿育女而不至绝户，使家庭或家族得以延续，是“继亲”的基本条件。但是，对于“继亲”而言，传宗接代是远远不够的，而子承父志和立身显父却是更高层次的。孔子曾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中庸》中也曾记载：“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中庸·齐家》）在孔子看来，无改父道，继承先人遗志，完成先人未竟事业，都是孝的核心思想。那么，究竟应该如何承继父志呢？成家立业，立身行道，无疑是最好和最直接的。《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章》）讲的就是这一道理。从“继亲”的角度看，尊重父母、祖先的遗志，立身立业，不仅是一个家庭或家族的责任与义务，而且也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条件。因此，“继亲”虽然是传统社会提出的，但在当代社会，仍具有重要的伦理价值。

其三，养亲不会过时。

养亲，即赡养父母，照料双亲。“民之本教曰孝，其行孝曰养。”（《吕氏春秋·孝行》）对于传统小农经济和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方式而言，生则养之，是行孝的最低标准和要求。在社会保障不健全的传统社会，养亲不仅是作为一种美德而出现的，而且是作为人类发展的必备条件而存在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当今社会建设、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和健全的社会背景下，有人认为养亲阻碍现代保障体系的建构，已然过时，应该摒弃。事实上，这种观点是极其错误和应该予以纠正的。在中国古代，“养”（养亲）与“礼”（敬亲）是一体的，提倡养之以礼。就是说，供养父母，虽然“礼”是至上的，但“礼无虚加，故必有其实然后为之文。与其礼有余而养不足，宁养有余而礼不足。”（《盐铁论·孝养第二十五》）虽然以“礼”为贵，但若仅有“礼”，缺少实实在在的“养”，则“礼”是空中楼阁。“夫洗爵以盛水，升降而进粢，礼虽备，然非其贵者也。”（《盐铁论·孝养第二十五》）一个人恭敬地洗酒杯，但盛上的却是水，请父母高坐，但端上的却是粗粮，虽有礼，但仍是不可贵的。所以，以礼生事父母，必定要尽心竭力，这是孝行的重要内容。因此，在提供父母物质需求的同时，给予父母真诚的关爱也是孝文化的必然要求。当代社会，家庭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并不意味着家庭亲情关系和存在于传统孝文化中的“文化密码”的改变和丧失。哪怕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即便每个人的养老可以通过健全的社会制度完全得到保障，但如果缺少了子女的关爱，对于逐渐迈向老龄的父母而言仍是不幸福的。当物质高度发达，人们所需要和追求的，是与之相适应的精神需要。所以，孝养父母并不是简单地使父母衣食无忧，更多的是给予父母以真诚的关心和爱。正如流行歌曲《常回家看看》所表达的，“常回家看看，哪怕给爸爸捶捶后背揉揉肩，老人不图儿女为家做多大贡献，一辈子总操心，就图个平平安安。”

二、如何理解“孝”与“顺”的关系？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地认为，“孝”与“顺”是一对相互推衍、互为一体的概念。孝暗含着顺，即孝顺，不顺即不孝，孝顺意味着无条件服从，因

而其忽视了晚辈的独立人格和自由权利，压抑了个性发展，同时容易滋生权威主义价值观。那么，究竟何谓孝顺，“孝”与“顺”的关系如何呢？

《论语》中曾记载，孟懿询问孔子何谓“孝”，孔子回答：“无违。”后来樊迟追问，到底什么是“无违”，孔子回答：“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第二》）从这里可以看出，孔子的无违实质上指无违“礼”，凡事依礼而行，父母在世时，要依礼侍奉，父母去世后，要依礼安葬和祭祀，这就是孝顺。孟子解释说：“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孟子·离娄上》）可见，做人最起码的条件就是尊礼和孝顺父母，否则便不为人、不为子。

传统孝文化中，孝顺所要求的顺从，并不是无条件的一味服从父母和长辈意愿。据《孝经》记载，曾子问孔子：“敢问子从父之令，可谓孝乎？”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谏于父，臣不可以不谏于君；故当不义，则谏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孝经·谏诤》）当曾子问孔子完全遵从父命是不是就算“孝”时，孔子说古论今，从天子、诸侯，到大夫、士人和黎民百姓，论述了劝谏的重要性。当君主或父亲有过失时，敢于谏诤，才是真正的孝。如果一味从父之令，怎么称得上是孝顺呢？正如《吕氏春秋》所言：“父虽亲，以黑为白，子不能从。”（《吕氏春秋·孝行》）因此，孝顺是有条件的，它要求君仁、父慈，否则便可以从道而不从君，从义而不从父。荀子曾指出：“孝子所不从命有三：从命则亲危，不从命则亲安，孝子不从命乃衷；从命则亲辱，不从命则亲荣，孝子不从命乃义；从命则禽兽，不从命则修饰，孝子不从命乃敬……则可谓大孝矣。”（《荀子·子道》）这就是说，在父母不慈、不义之时，不从命相反是大孝的表现。

由此可见，孝顺暗含了谏诤之意，也就是在特定的情形下，对父母的言行应加以劝止和不服从。《论语》写道：“父母有过，谏而不逆。”（《论语·学而》）谏诤并不意味着违逆，相反是孝顺的重要表现形式。那么，如

何处理孝顺与谏诤的关系呢？孔子回答：“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这就是说，当父母不对时，要婉言劝止，如果父母不听劝说，也要恭敬，不要强行抵抗，而要毫无怨殆地使父母接受自己的意见。可见，劝谏父母时，尊敬是前提，不违是态度，劳而不怨是方法。人非圣人，孰能无过？“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礼记·内则》）面对父母的过失，子女要和颜悦色地规劝，若父母不听，则应更加尊敬和孝敬父母，直到劝谏成功，父母心悦诚服。这才是真正的“孝”。

关于孝顺和谏诤，过去我们的确曾有过片面化的理解，如将谏诤和违背父母意志，统统称为“逆子”或“不孝之子”，将孝顺理解为无条件的和毫无理性的服从，完全忽视了人的独立人格，甚至将子女看成长辈的私有财产，出现了诸如“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道德规范，“郭巨埋儿”“割股疗亲”等“愚孝”行为，以及“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极端观念。在当今社会，我们需要重新认识和评价传统孝文化，一方面要去芜存菁，摒弃对孝顺和谏诤的偏颇、错误认识和行为，承继孝文化“孝顺”之优良传统；另一方面，要站在时代的高度，把握孝与顺的本质内核，在批判“愚孝”的同时，还“孝”以本来面目，既尊重个人的独立人格和自主权利，又尊爱父母、长辈、亲人和朋友，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和家庭和谐。

三、关于孝之公德与私德之争？

在中国古代，“家”是传统社会的基本单位，孝文化最早是作为家庭伦理规范而存在的，主要调节的是亲子关系。因此，提到孝文化，人们自然地将其理解为一种私德，规范和协调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从孝文化的产生、发展和演化来看，它虽然最早是作为子女对父母的伦理规范和行为规范而存在的，但其价值观念和伦理精神经过社会推衍，逐渐由家庭伦理、家族伦理扩大到社会伦理、国家伦理以及整个文化精神体系和文化实践体系。那种将孝文化仅仅理解为协调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看法，是极其片面的。

传统家庭孝道并不是一种封闭的文化形态，而是一种具有开放性和扩展性的伦理道德规范。具体来说，作为家庭伦理的孝道思想，从调节家庭、家族关系开始，向外推衍而成为社会伦理规范和国家政治规范，从而完成了从私德向公德的伦理转换。

如果说作为私德之孝主要规范的是亲子伦理关系，那么上升为公德的孝，主要规范和协调的便是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关系，与传统宗法和政治密不可分。一般认为，中国传统宗法制度萌芽于殷周时期，在西周逐渐形成和完备。而传统孝意识在商代以前便已形成和完备了，所以，把“孝”看成宗法制度产物的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相反，传统孝意识却是传统宗法制度产生的重要思想前提。“孝”主要规范和调节的是家庭秩序和亲子关系，而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度和宗族统属关系，虽然两者适用范围不同，但从血缘关系以及尊祖敬宗的视角来看，两者却是一脉相承，有着诸多共通之处。因而，随着宗法制度的逐渐完善，“孝”被纳入宗法的范围，扩大为宗族伦理和社会伦理，成为社会的根本纲纪。从百家争鸣时期开始，各家各派特别是儒家对传统孝文化进行了系统解读、阐释和改造，使其逐渐系统化、理论化，“孝”除了具有家庭伦理、家族伦理、社会伦理意蕴外，具有了广泛的政治伦理内涵。以《孝经》为例，作为一本专门论述孝道的儒家经典，《孝经》把“孝”看成与天道、地道并列的重要人道，提出了以孝为纲的“五等之孝”（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的基本规范，以及“以孝治天下”的国家治理模式。从汉代开始，这些思想逐渐被统治阶级接受，体现和贯彻在治国理念中，成为维护政治统治和扩大君权的重要政治工具。

在家国同构的古代社会，“孝”作为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的重要规范，对于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国家统一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宗法制度、封建专制集权等多重影响，传统孝文化中还存在一些亟待摒弃的消极因素。其一，封建化、愚民化。自汉以来，孝文化被视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根本原则和理念，备受统治阶级的青睐。在漫长的演化过程中，孝文化逐渐封建化、神秘化，甚至被演化为教化臣民和禁锢思

想的愚民政策，阻碍了社会发展和进步。其二，仪式化、礼教化。传统孝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广泛渗透到民间风俗、礼俗和宗教族规中，成为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其文化上的守成主义，使其逐渐蒙上了保守、落后的色彩。孝文化中的一些思想观念、行为准则，如祭亲思想、守孝习惯等被逐渐仪式化和礼教化，披上了厚重的封建外衣。其三，功利化、政治化。孝文化经儒家学说的改造，逐渐被统治阶级认可，成为了统治阶级的重要施政理念和统治国家的权术。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孝文化成为了禁锢人的思想和麻痹人的意识的重要工具，而被高度政治化、功利化和畸形化。例如，在“三纲”的伦理关系中，“君臣体系”“父子体系”和“夫妻体系”都被专制统治者所追求的功利性所取代，融入极权政治运作体系，演变成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其四，等级化、权威化。传统宗法制度一方面为孝文化的成长与传播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另一方面，又强化了孝文化的权威意识和等级特征。在宗法制度下，父权、君权至高无上，“父为子纲”“君为臣纲”的尊卑等级森严，孝文化逐渐异化，等级化、权威化趋势日益增强，严重扭曲了人性，扼杀了平等的价值观念。

从伦理道德与政治规范的视角来看，传统孝文化虽然曾经走向极端化，甚至被异化和畸形化，但是，其在维系人心、稳定社会价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关于如何对待文化遗产的问题，毛泽东指出：“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①中华传统孝文化集精华与糟粕于一身，在当代社会，一方面要结合时代特征和时代精神，重新认识孝文化，赋予传统孝文化以新的内涵，促使其创新和现代转化；另一方面要结合民族特征和现代人文精神，重新审视和批判继承传统孝文化，促使其去极端化、去封建化、去等级化、去愚昧化，建构新时代孝文化。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四、孝文化是一种“向后看”的文化？

学界有一派观点，认为孝文化作为中国农业文明的智慧结晶，其关于尊老、养老、安葬、祭祀等思想，是一种典型的“向后看”传统思维方式。中国人信而好古、厚古薄今、恪守传统、因袭苟安，缺乏创新精神，墨守成规，都是孝文化这种“死人拖着活人”的文化或“向后看”的文化拖了后腿，因而要从根本上废弃孝文化。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极端偏颇的。这里我们姑且不讨论其关于文化缺点论述是否准确，也不讨论这些文化特性是否一定是文化缺点。单从文化形态来看，任何一种文化的形成都有其复杂的原因和过程。因此，文化的价值取向究竟是崇古的还是开放的，也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所以，把中华文化的崇古价值观归因于传统孝文化，不仅是片面的，其本身也是保守的。孝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是不可否认的，还需要进一步开掘和弘扬。

儒家学说是中华文化生命力的重要表现，孝文化经过儒家积极倡导和推崇，逐渐显学化，主要表现在“孝”与“仁”结合，即孝仁文化上。孔子曾说：“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这里讲明了孝与仁的关系。《中庸》对此有着明确的解释：“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第二十章》）可以看出，仁是人的各种美德的总称，人因为有“仁”而成为人，即“仁”是人的本质，所谓“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讲的就是这一道理。“亲亲为大”可以简单理解为爱父母是最重要的“仁”，“亲亲，仁也。”（《孟子·尽心上》）“亲亲”即爱父母，是原生意义的“孝”，“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孝经·三才》）所以，“孝”也是人的本质。根据以上理解，可以看出“孝”与“仁”具有同一的善，本质上是一体的，具有重要的关联，“孝”是“仁”的出发点，亦是仁爱伦理的最低底线或第一伦理原则；而“仁”是“孝”的扩展，亦是“孝”的核心理念与文化精神。“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清晰揭示了“孝”与“仁”的逻辑关系，即“孝”是起点，“仁”是归宿点，“孝”不离“仁”，“仁”不离“孝”。

孝仁作为中华文化的总体性把握，是世代子孙与生俱来的本质性的生存方式，具有无所不在的普遍性特性，它不是一般性地停留在人们的主观情感上，而是广泛渗透到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中，成为个体生存和社会运行的主导文化模式。那种将“孝仁”文化视为典型的“向后看”文化的观点，实质上是无稽之谈。所谓“向后看”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已^①，没有前面，何有后面？“孝仁”是中华文化中集道德观、社会观、人生观、宇宙观为一体的核心观念和首要文化精神，它既是中华文化之源，亦是中华文化之根，孝之源与孝之根在中华文化中具有同质性和同构性。当人们说孝仁文化是“向后看”的文化时，实质上蕴含了一种“向前看”的现代性。信古崇古，方能变革传统，知晓未来。信而好古，实质上是对传统的尊重。而传统本身就蕴含了现实和未来。换句话说，传统本身就是现代的创造物，现代又是传统的延续。信而好古不是贬古崇古，而是具有历史眼光。历史表明，越是有历史的深度，越能得到历史的滋养，越能把握今天，越能走向未来。所以，孝仁文化作为中华文化之根，与中国当代文化同根相通、同脉相承。重新审视孝文化思想内核，超越传统诠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韩美群（1975—），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文化哲学、当代中国文化。

^① 伍晓明：《重读“孝悌为仁之本”》，《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2001年第5期。

明清时期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与特点^{*}

王记录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思想体系、观念形态、价值旨趣、心理状态和思维模式等的集中体现，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表征着一个民族文化的核心和灵魂。由于历史积淀、文化传承、地理环境和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精神，每个国家和民族的民族精神也会存在很大的差异。就中华民族来讲，其民族精神具有独创性和包容性，在先秦秦汉之际，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就已经初步形成，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形成了重和（和合、中和、和谐）、重德（注重个人品德、以道德为整个文化的基础）、自强不息（坚忍不拔、不屈不挠、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爱国（大一统观念、忧患意识、民族气节）等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内涵与特质^①。中华民族精神还具有阶段性发展的特点，每一时期都会有新的积极因素注入到中华民族精神中来，不断使中华民族精神得以丰富和提升。就明清时期而言，以汉族为主体的“多元一体”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天下一家”的观念愈加深入人心，忧患意识、经世致用的思想日益深化，重视气节、启蒙、求实、理性等思想文化观念出现了

^{*} 该文的部分内容曾以《论明清之际士大夫思想观念的蜕变》为题发表在《枣庄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上，另有部分内容收录在郑师渠主编的《历史视野下的中华民族精神》一书中，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① 晁福林、罗新慧：《基石：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华民族精神·总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